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怡伶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固有明文。惟強制執行聲請裁定停止，必以執行程序已開始，且在進行中，始有實益，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執行程序停止之問題，自無從為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鈞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22237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50959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該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存否不明，而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，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

三、查；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請求扣押聲請人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（下稱中壢稽徵所）之退稅款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惟中壢稽徵所於民國110 年6 月30日以北區國稅中壢綜徵字第1101289483號函覆：「聲請人並無綜合所得稅退稅債權存在」等語，系爭執行事件遂告終結等情，業據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公務電話1 紙在卷可參。是以，聲請人所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本院即無從再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於法

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